#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验 资 报 告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2 页

（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 页

（二）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三）验资事项说明 …… 第 5—7 页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五）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9 页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0 页

（七）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第 11—12 页

# 验 资 报 告

天健验〔2019〕367号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6,682,417.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306,682,417.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9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量不超过861,336,483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5,499,62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3,815,273,096.15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5,499,623股，应募集资金总额3,815,273,096.1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286,367.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98,986,728.2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柒亿伍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叁元（¥755,499,62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43,487,105.26元。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6,682,417.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4,306,682,417.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天健验〔2017〕2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62,182,04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5,062,182,04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出资者名称 |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 |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 | | | | | | |
|---|---|---|---|---|---|---|---|---|---|---|
| | 金额 | 出资比例（%） | 货币 | 实物 | 知识产权 | 土地使用权 | 其他 | 合计 | 其中：实收股本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58,613,861 | 20.99 | 800,999,998.05 | | | | | 800,999,998.05 | 158,613,861 | 20.99 |
|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158,415,841 | 20.97 | 799,999,997.05 | | | | | 799,999,997.05 | 158,415,841 | 20.97 |
|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51,287,128 | 20.03 | 763,999,996.40 | | | | | 763,999,996.40 | 151,287,128 | 20.03 |
| 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089,108 | 12.06 | 459,999,995.40 | | | | | 459,999,995.40 | 91,089,108 | 12.06 |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79,207,920 | 10.48 | 399,999,996.00 | | | | | 399,999,996.00 | 79,207,920 | 10.48 |
|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440,221 | 8.13 | 310,273,116.05 | | | | | 310,273,116.05 | 61,440,221 | 8.13 |
|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5,445,544 | 7.34 | 279,999,997.20 | | | | | 279,999,997.20 | 55,445,544 | 7.34 |
| 合　计 | 755,499,623.00 | 100.00 | 3,815,273,096.15 | | | | | 3,815,273,096.15 | 755,499,623.00 | 100.00 |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股份性质 | 认缴注册资本 | | | | 实收股本 | | | | |
|---|---|---|---|---|---|---|---|---|---|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变更前 | | 本次增加额 | 变更后 | |
| | 金额 | 出资比例（%） | 金额 | 出资比例（%）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755,499,623.00 | 14.92 | | | 755,499,623.00 | 755,499,623.00 | 14.92 |
| 境内法人持股 | | | 755,499,623.00 | 14.92 | | | 755,499,623.00 | 755,499,623.00 | 14.92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小　计 | | | 755,499,623.00 | 14.92 | | | 755,499,623.00 | 755,499,623.00 | 14.9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306,682,417.00 | 100.00 | 4,306,682,417.00 | 85.08 | 4,306,682,417.00 | 100.00 | | 4,306,682,417.00 | 85.08 |
|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 4,306,682,417.00 | 100.00 | 4,306,682,417.00 | 85.08 | 4,306,682,417.00 | 100.00 | | 4,306,682,417.00 | 85.08 |
| 小　计 | 4,306,682,417.00 | 100.00 | 4,306,682,417.00 | 85.08 | 4,306,682,417.00 | 100.00 | | 4,306,682,417.00 | 85.08 |
| 合　计 | 4,306,682,417.00 | 100.00 | 5,062,182,040.00 | 100.00 | 4,306,682,417.00 | 100.00 | 755,499,623.00 | 5,062,182,040.00 | 100.00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37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0122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306,682,417.00 元，股份总数 4,306,682,41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已流通股份 4,306,682,417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00%。根据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贵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5,499,623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5,499,623.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2,182,040.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9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量不超过 861,336,483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5,499,62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5,273,096.15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2,182,04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5,062,182,0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755,499,623 股，占股份总数的 14.9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306,682,417 股，占股份总数的 85.08%。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5,499,62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0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3,815,273,096.15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12,360,000.00元（含税）（应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为人民币 13,860,000.00 元，其中贵公司已预付保荐费人民币1,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02,913,096.15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汇入贵公司在浙商银行开立的账号为3310010010120100875537的人民币账户内。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3,075,471.70元（不含税）后的金额为3,802,197,624.45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210,896.19元（不含税）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798,986,728.2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755,499,6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43,487,105.26元。贵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以第PZ500020191000191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4,306,682,417.00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5,062,182,04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5,499,62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4.9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306,682,417.00元，占注册资本的85.08%。

##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16,286,367.89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16,286,367.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亿玖仟捌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陆分（¥3,798,986,728.26）。发行费用具体构成见下表：

| 费用类型 | 金额（含税） | 金额（不含税） |
|---|---|---|
| 承销及保荐费 | 13,860,000.00 | 13,075,471.70 |
| 律师费 | 1,250,000.00 | 1,179,245.29 |
| 审计费 | 700,000.00 | 660,377.36 |
| 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等费用 | 1,453,549.96 | 1,371,273.54 |

| 费用类型 | 金额（含税） | 金额（不含税） |
| --- | --- | --- |
| 合　计 | 17,263,549.96 | 16,286,367.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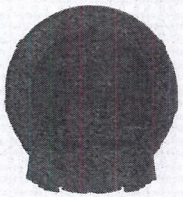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496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出具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出具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4

姓　　名 葛徐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0061418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出具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葛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李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328001240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141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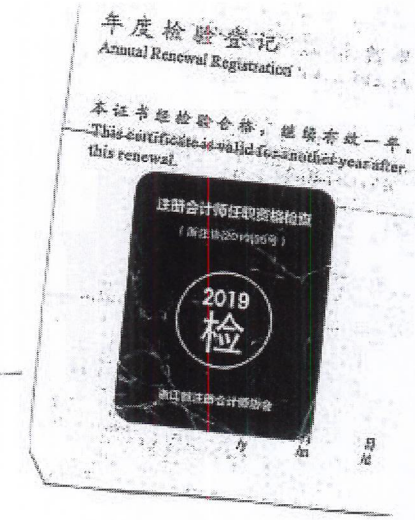


仅为出具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